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系務會議規則

102年4月17日 101學年度第19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六章第三十四條第六款及本校系務會議規則訂定本系系務會議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第二條 本系之系務會議由本系專任教師、職員、大學部學生代表一名及碩士班學生代表一名組成。依需要得請與提案議題有關之人員列席。
- 第三條 系務會議以本系系主任為主席。系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由系主任於會前指定一人擔任主席，若未指定，則由出席人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 第四條 系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本系之預算及經費稽核。
二、本系有關教務、學務、總務、研發、圖書資訊及人事等業務之重要事項。
三、本系之各種重要規章。
四、校長、院長交議及其他重要事項。
- 第五條 系務會議以每月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系主任得召開臨時會議；或經三分之一以上應出席人員連署，系主任應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系務會議須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應達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第七條 系務會議提案以下列方式提出之：
一、系主任交議。
二、各委員會就有關業務提議。
三、系務會議成員二人以上(含提案人)連署提議。
- 第八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